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

2025年 4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例如：自然资源（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西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类乌齐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党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定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的政策、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我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市县主体功能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地方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地方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协助开展各级地质勘查项目和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回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负责矿业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保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执法检查；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七）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权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含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

2.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回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与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负责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工作。

4.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草原资源调查、草场承包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及纠纷仲裁管理工作。

5.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1、基本人员：**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内设正科机构 1个，分变为：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城乡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科、测绘地理信息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大队科（卫片办）、土地综合整治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事业编制人2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单位实有在编人数19人，其中：行政在编7人，事业在编（含管理人员）9人，工勤人员3人。

 **2、其他人员**

（1）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机关后勤0人。

（2）生活补助人员3人，其中：公益性岗位3人，志愿者0人。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设1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分别为二级单位（详细到二级单位、三级预算单位）；直属机构1个，分别为自然资源局；以上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均纳入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此外，纳入自然资源局部门编制预算的还有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局部门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或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5.6万元，比上年增加110.39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7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因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运行维护费”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接待费。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43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均属其他公务用车。设备94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个，资金60.31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25 |  |
| 类乌齐镇达郭村扎过组泥石流治理工程 | 35.31 |  |
|  合计 | 60.31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4.43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12.54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没有使用国有资产。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我部不存在举借债务情况。